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鐘盈佳
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18503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8月24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銓敘部104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前經總統於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本部人事處

10470873
交 1 章

裝

訂

線

